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代收申領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款案件作業須知總說明

為擴大大便民服務，使民眾不受轄區限制以達申領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款之目的，推動申領案件跨域合作，提供便捷服務，期能有效節省申領民眾往返之交通成本，增進政府服務品質，爰明定由代收機關代收民眾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款申領案件並代為核對身份及應附書表文件等事宜後，移交所屬管轄機關審查，特訂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代收申領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款作業須知」。全文共計六點，其各點說明如下：

- 一、本須知之實施目的。(第一點)
- 二、本須知之實施範圍。(第二點)
- 三、申請人或代理人應辦理之事項。(第三點)
- 四、代收機關辦理事項。(第四點)
- 五、管轄機關辦理事項。(第五點)
- 六、本須知實施日期。(第六點)